



证券代码：002680

证券简称：*ST长生

公告编号：2018-124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股票（证券名称：*ST长生；股票代码：002680）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（2018年11月5日、2018年11月6日、2018年11月7日）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说明关注、核实情况

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，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长生”）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。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8-107）。

2. 长春长生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《税务事项通

知书》长高税通【2018】9408号，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收到税务局事项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8-110）。

3. 2018年10月16日，长春长生收到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【（国）药监药罚（2018）1号】。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8-113）。

4. 2018年10月16日，长春长生收到《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吉食药监药行罚[2018]17号。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收到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8-115）。

5. 2018年10月16日，长生生物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18]126号）。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8-116）。

6. 近期公共媒体对公司前述公告进行了广泛报道，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。

7. 因目前两位实际控制人正在配合有关部门调查，另一位实际控制人无法联系到，公司暂时无法与其取得联系，暂不确定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是否存在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。

8.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。

9.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除前述更正事项外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1. 目前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半年报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若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；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，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；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，在两个月内披露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2. 目前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3. 根据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【(国)药监药罚(2018)1号】、《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吉食药监药行罚[2018]17号处罚决定，巨额罚款可能会导致公司存在暂停上市或退市风险。

4. 长春长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。

5. 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处罚字[2018]126号，后续可能会导致公司存在暂停上市或退市风险。

6.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

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7日